

#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锁相放大器组采购 项目单一来源代理机构相关意见材料

科研仪器设备锁相放大器组采购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8日，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(即2019年10月8日17:00)只有北京安普来泰科技有限公司1家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十八条：“提供期限届满后，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可以顺延提供期限，并予公告。”规定，本项目于2019年10月8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，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延长至10月14日17:00，仍未有其他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。

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9:30，只有北京安普来泰科技有限公司1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四十一条：“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不得开标。”规定，本项目未进行开标。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无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。经专家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招标程序符合规定，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

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

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2019年10月25日